附件5

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条件 | 内容 |
|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，满足下列条件两项： |
| **代表作** |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，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，个人代表作（项目成果、研究报告、专著译著、技术标准、科普作品等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受到2名以上同行专家（院士、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）的推荐（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2名）。 |
| **获奖** |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。 |
| 或获得过省部级、行业科技奖二等以上且排名前3名。 |
| **专著和图集** |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（或国家级图集）不少于1部。 |
| **论文** |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被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、EI期刊(《工程索引》）收录5 篇以上。 |
|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被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、EI期刊 (《工程索引》）收录3 篇以上，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。 |
| **项目** |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主持完成国家级（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）和省部级研究项目2项以上。 |
| **专利**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的发明专利不少于4项。 |
| **标准** | 或编制国家（或国际）标准（排名前5）不少于2项。 |
| 或编制行业标准（排名前3）不少于2项 。 |
| **成果**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）的研发成果，推广应用后，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，取得成果转化收益4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。 |